

2018【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協助有志於建構城鄉產業營運平台之人才，及吸引有志發展城鄉特色產業之業者回鄉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促進城鄉特色產業永續營運，特辦理【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活動，以城鄉產業平台營運之成功業者組成輔導業師團(以下簡稱夢想導師團)，透過深入分析城鄉需求、營運模式修正、商品開發與行銷經驗分享及導師實地訪視等輔導，協助申請人將營運構想轉化為可行性方案，並引介、媒合營運所需之相關資源，陪伴有志業者或青年具體推動城鄉事業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申請對象

年滿 18 歲，設籍於中華民國，計畫申請者可為個人、團隊或公司行號，惟團隊或公司行號須以提案代表人為申請主體。

肆、活動內容

一、徵件主題

提案人須規劃城鄉產業營運場域之範疇，分析目標場域發展之現況需求，並據此提出解決行動方案構想。提案構想以促進城鄉在地業者之營運發展，

並可改善或解決城鄉場域需求為主要目標。城鄉產業營運構想提案至少須包含下列主題一項：

(一) 生產製造體驗化：

1. 產業觀光設計：結合數位、體驗、循環經濟之精神，設計在地城鄉特色產業觀光，串連行銷活動、遊程體驗、公關活動等，吸引外人進入當地旅遊，並產生話題性。
2. 人才留駐市集：辦理城鄉特色產品及旅遊體驗市集，將潛在人才帶入當地體驗，認識城鄉特色，提升潛在人才至當地創業或就業之興趣。

(二) 核心特色產品化：

1. 打造地方限定：以六級化概念打造臺灣城鄉核心特色產品，並鎖定客群設計地方限定特色，足可吸引人流。
2. 規劃設置鄉之驛：開發核心特色產品，並以地產地銷概念於當地要道規劃設置鄉之驛，搭配地方限定概念，吸引消費者留駐。

(三) 城鄉空間事業化

1. 城鄉場景營造：活化城鄉閒置空間，創造人才就業或業者營運有利條件，創造地方議題以吸引公眾關注。
2. 通路商機媒合：針對已開發之產品或觀光服務，鎖定市場客群，運用 OTOP 城鄉特色產品平台等國內或國外通路，進行商機媒合，加速城鄉平台發展事業化。
3. 永續事業企劃：發展可持續性之營運模式，扮演社會企業角色永續經營城鄉，並作為區域產品或業者交流平台。

二、 輔導措施

(一) 夢想導師團

邀請具豐富城鄉產業運作經驗之業界專家，根據其特色專長，以分區方式組成夢想導師團，並擔任提案遴選委員。

(二) 重點輔導工作

項目	作法
----	----

項目	作法
諮詢診斷	輔導期間因應培訓成員需求，安排成員進行夢想導師不定期諮詢診斷輔導，並安排現地訪視至少 1 次。
體驗見學	依培訓成員需求，至具代表性之城鄉產業場域實施參訪觀摩或體驗式見學活動，輔導期間至少安排 2 場次。
交流小聚	夢想導師規劃工作坊或專題輔導講座，於交流小聚中針對成員提案構想，引導成員發展策略地圖與具體工作項目，輔導期間每月至少辦理 1 次。
方案實踐	夢想導師將以「城鄉翻轉」推動為核心，指導培訓成員將提案構想書轉化為可行性之城鄉營運計畫書，並於期末進行發表，擴散輔導效益。
資源媒合	輔導期間協助潛力成員進行商機交流媒合，促成創新營運模式、商品或服務組合。

(三) 效益擴散

1. 每月依據交流小聚主題，撰寫社群貼文至少 1 篇發布於計畫官方社群以推廣活動效益。
2. 各區域培訓成員可進行經驗交流，建立串聯資源共享網絡，創造在地業者之間策略合作空間，加速達成城鄉平衡發展願景。

三、 獎勵措施

- (一) 輔導期間結束，經完整培訓過程（必須完成導師實地訪視，並參加區域內交流小聚、體驗見學活動，達 80% 以上出席率）且修正提案經夢想導師確認通過之成員，可獲主辦單位頒發「在地經理人」結業證明，並於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公開表揚。
- (二) 依照培訓輔導成果，將擇三名學員團隊進行專題報導。

伍、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

報名時間為活動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四)17:00 截止以線上收件或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工作小組(郵

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吳宜謙先生

電話：(02)2391-1368 分機 1299

傳真：(02)2391-1273

E-mail：c1299@csd.org.tw

寄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3 樓

三、 輔導期間

自評選通過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底止。

四、 報名資料

提案團隊應於報名時間內，依表單附件具備下列文件資料乙式提出申請：

- (一) 「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申請書 1 份。
- (二) 「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構想書 1 份(依本規範附件計畫書建議格式撰寫，篇幅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 (三) 「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計畫簡報 1 份。
- (四) 培訓輔導同意書 1 份。
-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若申請文件未檢附齊全，經受理單位電話或語音留言通知，應於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則視同放棄申請。

陸、評選作業及輔導注意事項

一、 遴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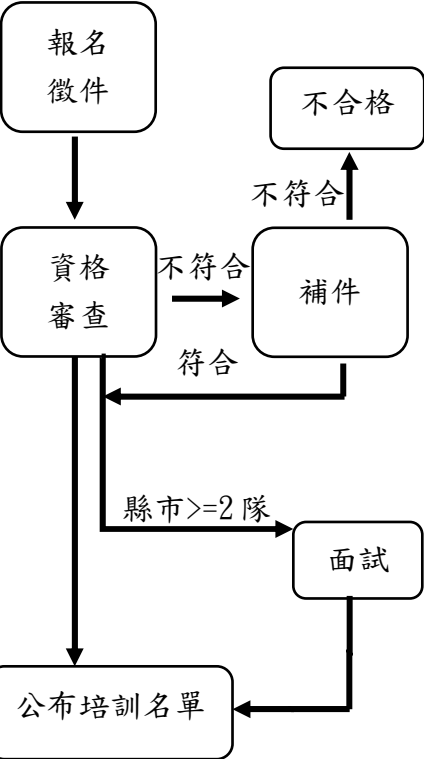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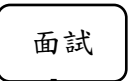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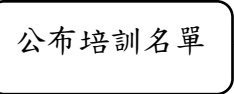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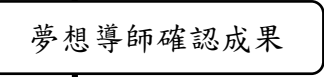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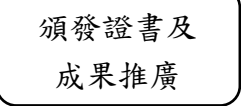
評選項目	評選原則	權重
與城鄉/區域需求密合性	1. 城鄉需求分析是否合理 2. 提案構想是否可滿足城鄉需求分析 3. 專案執行構想與地方產業鏈的結合或串聯是否足夠密切	40%

提案構想 具體性	提案構想是否包含明確的產品產出，或提供具體服務方案規劃	20%
商業運轉 可行性	1. 後續營運模式規劃是否完整 2. 是否包含專案執行後之營運風險或成本分析 3. 以上分析之可行性是否完善	20%
合作資源 獲取與使用	1. 是否充分盤點執行構想需取得之城鄉資源 2. 整合外部資源至目標場域之具體評估是否完整	20%
合計 100%		

二、 評選結果公布

- (一) 預定選出 20 案培訓，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名額。
- (二) 評選結果將公布於 OTOP 城鄉特色網 (<http://www.otop.tw/>)，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者。

三、 評選流程

計畫流程	說明	時程
	【報名徵件】 1. 於「OTOP 城鄉特色網」公告活動資訊。 2. 報名方式：線上或紙本報名。	公告日起至 7/5(四) 17:00 止
	【資格審查】 1. 收到報名資料後，由夢想導師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採通過與不通過進行初審，以各縣市選取一組團隊為原則，如該縣市通過團隊大於 2 隊，始得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2. 文件不齊者，應於 7/13(五)前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為不合格。	7/5(四)~7/11(三)
	【面試】 每案簡報 10 分鐘，問答 10 分鐘，詳細評選時間、地點及流程將另行通知	7/16(一)~7/20(五)
	【公布培訓名單】 「OTOP 城鄉特色網」公布「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培訓名單	7/27(五)前
	【輔導培訓】 相關輔導內容請見「重點輔導工作」。培訓團隊需於輔導期間結束後 1 週內，提出修正計畫書。	輔導起始日起 3 個月
	【導師確認成果】 1. 夢想導師確認通過之成員，可獲主辦單位頒發「在地經理人」證書。 2. 夢想導師擇優選擇三組團隊，可獲媒體專題報導計畫構想。	10 月底前
	【頒發證書及成果推廣】 1. 獲證團隊可於「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會公開獲頒「在地經理人」證書。 2. 獲證團隊需參加本計畫所提供之媒體曝光、專訪等計畫相關廣宣活動。	預計 11 月

四、 輔導注意事項：

- (一) 培訓期間之重點輔導工作費用如夢想導師輔導費、交流小聚或營隊見學等會議資料、餐點雜支等費用，全額由計畫經費支出。
- (二) 培訓成員應定時提交受輔導記錄表與成果照片予計畫團隊，以追蹤輔導情形與後續執行重點。
- (三) 培訓成員應配合本計畫進行不定期查訪事宜。
- (四) 培訓成員同意接受執行單位工作小組不定期追蹤關懷，以利掌握培訓現況並提供適當協助。
- (五) 培訓成員得免費獲得本計畫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但應配合參加相關專訪、免費推廣或計畫廣宣等輔導活動，以作為計畫成果發表宣傳、案例叢書編印或其他服務推廣所需相關資料。並應於輔導結案後3年內，配合主辦單位及本計畫團隊，填報成效追蹤表、成果展示與廣宣等相關活動。
- (六) 培訓成員因本計畫而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或個人資料，非經當事人許可，不得擅自加工使用或對外發佈。
- (七) 培訓成員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聯繫，並提供予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及其他合作夥伴，以傳遞相關商情資訊；其隱私權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 (八) 培訓成員若有任何違約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將撤銷培訓資格，並依法律規定進行處置。

附件一

2018「城鄉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申請書

※提案代表人個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培訓地區 (請視申請平台場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基宜金馬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彰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屏澎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花東地區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相片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備註	是否曾參加過類似選拔或創業輔導的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活動名稱：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2018「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構想書

<申請計畫名稱>

提案實作場域：

提案者姓名：

(亦可為團隊或公司行號)

提案代表人姓名：

(如為個人提案，則免填)

2018「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構想書格式

一、城鄉需求分析

(一) 城鄉立地現況 及 專案目標場域範疇
(二) 城鄉需求分析、專案營運場域之產業發展定位

二、團隊與提案動機

(一) 提案代表人背景資料： (請簡述家庭背景、求學經過、個人就業經歷以利了解提案動機)
(二) 執行團隊/公司簡介(無團隊或公司則免填)
(三) 計畫團隊過去曾從事城鄉促進發展推動，或社區相關營造等相關實績 (無則免填)
(四) 曾接受政府輔導專案說明 (提案人/執行團隊或廠商，若過去 3 年內曾接受經濟部之政府輔導款者，並請載明受輔導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及計畫主辦單位)

三、工作規劃執行

(一) 策略構想： 專案概述或策略架構 專案營運策略與城鄉區域發展之關聯
(二) 資源整合方案：專案需取得之資源分析、專案營運風險評估
(三) 專案工作執行項目與工作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造體驗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特色產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空間事業化：
(四) 執行經費規劃
(五) 永續營運策略與未來效益評估

備註：

- 1.封面請詳填專案全稱、提案人或提案團隊全名(無團隊則免填)
- 2.主標題用14號字體(加粗)，次標題用12字體(加粗)，正文12號字(1.5倍行距)，頁碼位於頁面底端居中。

附件三

2018「城鄉 Next-在地經理人」提案構想 簡報大綱

大綱

1. 提案代表人簡介/提案團隊或公司簡介
2. 提案場域現況、需求分析
3. 專案策略說明
4. 專案需取得之資源分析
5. 工作項目執行說明
6. 預估執行經費
7. 未來效益評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8「城鄉 Next 在地經理人」
受輔導意願書

本人/團隊同意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城鄉 Next 在地經理人」之受輔導人/團隊，待提案構想經遴選通過後，願依計畫申請須知，配合參加相關輔導活動並繳交輔導成果文件，亦同意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交計畫相關管考作業資料。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提案代表人： (個人章)

提案公司(無則免章)： (公司章)

公司負責人(無則免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單位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